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經費補助項目基準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專業服務費	1. 全職之專案管理人人事費(未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及退休金)。 2. 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薪資 13.5 個月。 3. 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4,000 元。 4. 實際社區工作3年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5. 專案管理人中途離職，未能另聘全職專案管理人期間，得聘任兼職專案管理人(不予補助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且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若超過3個月須敘明理由報區公所函送本局另予備查)，薪資以每月12,000元計，由本項費用支付。
2	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配合專業服務費，每月雇主負擔部分最高補助額度。
3	臨時酬勞費	1. 補助人事費用、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費用。 2. 每小時依該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4	講座鐘點費	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5	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1,000元，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500元。
6	專家學者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7	印刷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
8	教材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9	講師交通費	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0	郵資費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
11	場地佈置費	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
12	場地租借費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0元。
13	保險費	每案最高新臺幣10,000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14	志工交通費	每人每次新臺幣100 元。
15	車輛租借費	每日每輛最高新臺幣15,000 元，每案最高新臺幣 100,000 元。
16	膳食費	每人次最高新臺幣100元(方案活動期間3小時以上)；早餐每人次最高新臺幣 50 元。
17	通譯費	每小時補助新臺幣800元，每案最高新臺幣5,000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18	雜支	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 6 (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19	其他	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

附件7

說明:本基準表不足之處，參照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